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5），公司副董事长姚军因个人财务安排，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0,298 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减持时间过半时，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姚军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姚军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姚军：现任公司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2,841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710,2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副董事长姚军股份减持计划无实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姚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；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军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均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姚军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